

12年國教高中課綱的問題與根本解

陳偉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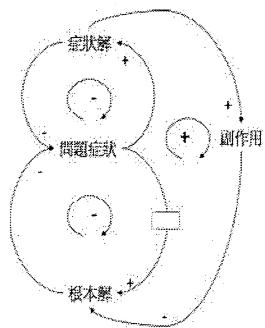
一、總綱草案的4大問題

(一) 減少考試科目的必修學分數，缺乏合理有效的論據

高中課綱三度變革，為何如此頻繁？

學分數統一打75折無法說服教師，也無法滿足學生學習成為系統思考中「捨本逐末」的基模

減少考科必修學分數只是落實選修的症狀解



(二) 未能明定每週上課科目減少至10科以下

科目太多，只能分主副科，學生無再增加選修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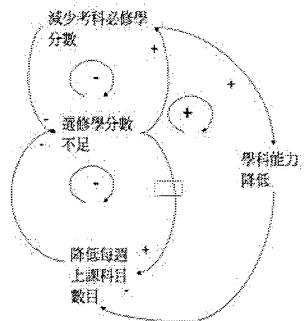
每週上課科目數降低至10科以下才是根本解

(三) 大學升學制度的考試方式與高中課綱的關係與規範，未能解決高三學習不完整的問題

二試合一，5-7月辦理考試及招生作業，確保高中三年學習的完整性

(四) 課程總綱未完整納入如何落實選修制度的相關配套措施

如：班級導師制轉型或改型的法制化



二、每週上課10科以下才是高中課綱的根本解

(一) 保障國英數三科必要的必修學分數，不再減少

(二) 自然、社會、藝能學科，保留共同通識必修學分數，其餘為分流的選修學分數

(三) 自然、社會、藝能學科的選修學分數採總量管制，必須有互斥性，才有選修的意義

(四) 不減少學分數的科目，整併每個學科每學期都要上課的情形

(五) 減少學分數的科目，整併學科橫向和縱向的重覆內容

三、找到根本解，不再落入捨本逐末的覆轍

總之，12年國教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因為它是有史以來空前的教育大變革，關係著臺灣未來20年甚至是一個世代的發展，而高中課綱又是其中的關鍵，不可不審慎看待。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說：「Do the right things, don't just do the things right.」（不要只是把事做對，更要做對的事）。衷心盼望這一波的課綱改革，能真正為臺灣的高中教育帶來正面的力量和好的影響！

每週上課 10 科以下才是高中課綱的根本解

陳偉泓

高中課綱三度變革，為何如此頻繁？

近日媒體報導，教育部將於 103 年 7 月發布的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草案已經出爐，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於 2 月 19 日起，開始在全國各地展開 9 場分區公聽會，期能廣泛蒐集公眾意見，供後續修正草案之參考。看到這個消息，身為高中教學現場的教育工作者，難免幾聲長嘆，不勝唏噓！

審視過去 15 年高中課綱三度變革，對於高中教學影響十分深遠，高中的教學伙伴們為了這些改變而更加辛苦，可惜的是，卻不覺得學生的學習成效因老師的付出成比例增加，難免反問，高中課綱的變革為何如此頻繁？是否因為變革沒有成功，所以一再改變？果真如此時，是否能有更為完善的變革措施，避免一變再變？衷心盼望這一波的課綱改革，能真正為臺灣的高中教育帶來正面的力量和好的影響！

影響高中課綱變革成敗的 4 個關鍵問題

但是，研讀公布後的課程總綱草案，發現有 4 個問題是這波改變中影響變革成功與否的關鍵。**第一**是減少考試科目的必修學分數，缺少合理有效的論據；**第二**是未能明定每週上課科目減少至 10 科以下；**第三**是大學升學制度的考試方式與高中課綱的關係與規範，未能解決高三學習不完整的問題；**第四**則是課程總綱未完整納入選修制度如何落實的相關配套措施。

減少考科必修學分數只是落實選修的症狀解

「減少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數。」是過去 15 年三次高中課綱變革的一貫目標，也是許多人共同呼籲的高中課程願景。在理念上，筆者亦十分贊同。高中課綱把必修學分數由 138 學分降低至 114 學分數，亦秉持著相同理念，一以貫之的規劃與設計。但是，所有考試學科的學分數一律打 75 折，這種類似地攤喊價的折扣方式運用在國家課程的總綱時數分配上，讓我們對這個眾所期待的未來課綱，不得不打了一個大問號！

固然國家教育研究院組成的課綱團隊對於課綱的研究與前置作業十分認真，編訂過程嚴謹，其中的辛苦和付出也不在話下。但是各考試學科的學分數竟然是以打折的方式決定時，我們想瞭解的是，這個 75 折的折扣數，究竟是以什麼樣的標準訂出來的？為什麼所有的學科是以同一標準看待？學生的學習和學科的內容，真的可以用打折的方式來決定嗎？這是否意謂著，此次課綱變革又是另一波學科時數的妥協，而課綱制定原則中，以學生為中心的核心思維只是口號而已？因此，第一個問題是：減少必修的學分數缺少合理有效的論據，難以說服為何必須減少考試科目的學分數，以及為何是以打 75 折的方式計算！

每週上課科目數降低至 10 科以下才是根本解

再論為何每週上課科目數必須降低至 10 科以下。

試想，一個星期上課科目已達 15 科的高中生，如何兼顧 15 個科目的完整學習？難怪高中生只好選擇採取主科、副科的方式來面對過多科目的學習，更遑論再去選修 2-3 個自己喜歡的學科，成為每週 17-18 個科目？可預見的是，無論這些科目如何有趣，任何一位高中生也沒有足夠的精神與體力面對如此龐雜的學習內容啊！

12 年國教課程發展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誘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欲落實此課程願景，則「落實選修」是必要的程序，而「減少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數」也成為過去 15 年來高中課綱變革的重要作法。但是，如果無法在課程總綱中保障每週上課科目降低至 10 科以下，落實選修的理想將只是空談，減少必修學分數的壯舉亦無法發揮功能，徒增教學現場各學科為了爭奪時數而大吵不休！

因此，減少考科的必修學分數，以增加選修學分數，並無法真正有效解決問題，由系統思考的觀點來看，這是「捨本逐末」(Shifting the Burden)的基模，只是一個「症狀解」，而每週上課 10 科以下才是落實選修及實踐 12 年國教課程理念與價值的關鍵策略與槓桿解！

大學升學制度與高中課綱的連動，同步而行

課程目標能否落實與大學升學考試與入學制度息息相關。以往的 95 暫綱或 99 課綱無法落實選修制度，就是深受大學升學方式牽絆。如今若欲在 12 年國教課綱中落實選修制度，大學升學與考試的相互配合是必要條件。舊制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造成高三學生的學習不完整，早已是亟待解決的問題。

雖然欣見過程中大考中心、國教院以及大學招聯會緊密連繫，共同思考相關配套，這是前所未見的好現象，但因事涉不同權責單位，如今課程總綱公布，大學升學方式卻仍在研議中，而且目前大考中心日前提出預定在 110 學年度適用的初步建議方案，仍未能有效解決高三學習不完整的沈疴，期望相關單位能儘快完成對高中生學習有正向引導的大學多元入學新規劃方案¹，並與課綱同步調進行。

重視落實選修與現行教育制度的扞格，配套措施也是一大挑戰

最後一個待決問題是選修制度的配套方案。由於選修制度的設計與現行高中的課程與教學制度格格不入，選修制度的理念與現行操作方式在本質上具有很大的差異，以高中現場的實務經驗來看選修制度的落實，必須有幾項條件被滿足時，

¹ 參見 陳偉泓 103.3.2 「大學多元入學的再定義」

才有可能落實。

最重要者，為班級導師制的改變或轉型。過去的學校教育十分倚賴班級導師制對於學生全面性的學習輔導與生活輔導，如果學生上課時採取大量選修的模式，將造成班級經營的困難，班級向心力亦將為之瓦解，對於一個負責的班級導師而言，鼓勵學生不要選修，甚至全班同學選修同一門課，導致選修制度名存實亡的現象，也將是見怪不怪的可預見結果！因此，班級導師制改變為個人導師制或是雙導師制是必要的配套措施，相關法制作業宜及早進行。

其次是選修課程必須有教師、設備和師資的完整配套，諸如 1.5 倍的教室和班級數配比、教師授課基本節數的彈性處理、教師第二專長培訓等配套措施，在總綱公布之時，宜同時公布，可以讓高中教學現場的老師較為放心，證明此次課綱的變革是不同於以往，具有更為周全和完整的準備工作。

找到根本解，不再落入捨本逐末的覆轍

總之，12 年國教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因為它是有史以來空前的教育大變革，關係著臺灣未來 20 年甚至是一個世代的發展，而高中課綱又是其中的關鍵，不可不審慎看待。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說：「Do the right things, don't just do the things right.」（不要只是把事做對，更要做對的事）。當我們已經有了共同目標，不僅要做對的事，也要確保我們能把對的事做對，如果用錯了步驟與方法，教育現場沒有得到改善，卻換來一場混亂，都不是你我所樂見的結果，而以上高中課程總綱所應正面看待的 4 個問題，是不是「做對的事而且把事做對？」，提出來與所有關心教育的人士共同討論與交換意見！

大學多元入學的再定義

陳偉泓

大學多元入學的「多元」，往昔曾被人戲稱為「多錢」、「多管道」或「多機會」。因為多元入學表面上雖然提高了學生的入學機會，但許多家長和學生都覺得負擔加重，尤其是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經常要舟車勞頓、南北奔波，除了所費不貲外，精神負擔也是一大挑戰，所以被稱為「多錢入學」。至於「多管道入學」或「多機會入學」則是因為學生大都會由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等3個不同入學管道，逐一嘗試，爭取最多的入學機會，不達目的誓不停止。

現行的多元入學方式，提供了學生3次不同的入學機會，是一種「多機會入學」的制度，而非20年前開創多元適性入學的初衷。當年所談的「多元入學」是一種「多資料入學」的概念。有些學生在校成績很好，可經由「繁星推薦」入學；有些學生很會考試，可以用考試成績入學；部分學生或許考試成績不是最高，但是卻擁有其他學生所缺少的領導能力，在社團上的表現不凡，展現出不同的能力；大學可以經由申請入學方式選取合適人才。也有些學生可能是單科偏才，除了數學，其他科目都學不好。這樣的學生，我們是否也能在「多元入學」中提供適性發展的升學機會？對於特殊人才也有合宜的取才管道？

若欲達成上述目標，有二件重要工作。首要將「多元入學」回歸為「多資料入學」，其次為將垂直式的三階段入學，拉成橫向式的一階段入學制度。

何謂「多資料入學」？

學生依自己的學習歷程，呈現出不同面向的學習成果，涵蓋在校成績、升學考試分數、社團活動或在校其他表現、其他特殊才能……等；以多元資料的方式；在同一時間、同一階段提供大學選才。大學校系再依各系原有的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等不同招生管道所欲招生與培育的人才，依各系自訂之比例擇優錄取。

這種方式，摒除了過往每一個管道只看一種資料的單元方式，而是大學各校系可依學生呈現的多元資料，決定以「在校成績」、「升學考試分數」、「在校表現」其中一種資料或是不同資料的組合決定是否錄取該名學生，並將這些多元資料的組合歸屬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或是考試分發等入學管道之中。

搭配「多資料入學」的另一項重要工作是將垂直式的三階段入學，拉成橫向式的一階段入學制度。

舊制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造成高三學生的學習不完整，是亟待解決的問題。目前大考中心的研究案指出，預定在110學年度適用的建議方案，規劃新型學測及分科考試仍安排於寒假舉行，此規劃案對於高三的學習仍是一種不穩定的狀態，未能有效解決高三學習不完整的沈疴。依此規劃，招生制度由繁星、申請至分發所需時間較長（3月至8月），若加上考試則由1月底至8月，前後長達7個月，高三學習不穩定可見一斑。若要能讓高三的學習完整，安排於6月底至7月初完

成考試，實屬必要；接著同時於7月底至8月進行大學招生作業，將垂直式的三階段入學，拉成橫向式的第一階段入學，以同一階段進行不同管道的招生工作。將繁星、申請及考試分發等招生管道配合前述之「多資料入學」，由高中生將學習成果之多元資料彙整成冊送給大學各校系做為選才之準據，並於8月底統一放榜。

如此一來，考試及招生作業將集中於2個月內完成。這種橫向式的同階段的不同管道同步招生作業，不僅能大量節省升學作業時間於2個月內完成，減少學生負擔，更符合多元入學的精神與大學選才的需要。